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4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沈鑫
　　王寶秀
　　沈詩恩
　　沈佩嫻
兼　上四人
訴訟代理人　沈良宇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蕭美芬
　　朱淑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錫銘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　被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莊舜智
　　林慧容
　　江佩純
　　許佳雯律師
反訴　被告　林嘉梅
　　許聰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

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反訴原告起訴請求：「一、反訴被告間應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2,145.44平方公尺，為下列塗銷登記：㈠林嘉梅於民國102年6月25日，收件字號102年宜登字第094850號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，所為之拍賣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㈡許聰光與林嘉梅間於103年2月25日，收件字號103年宜登字第031470號，權利範圍為10分之9，所為之夫妻贈與登記應予塗銷。㈢林嘉梅與許聰光間於103年3月17日，收件字號103年宜登字第041390號，權利範圍為10分之1，所為之夫妻贈與登記應予塗銷。㈣蕭美芬與許聰光間於103年4月8日，收件字號103年宜登字第05520號，權利範圍為10分之8，所為之買賣登記應予塗銷。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蕭美芬、林嘉梅間於103年5月27日，收件字號103年羅跨字第002290號，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4萬元，所為之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。㈥朱淑美與林嘉梅間於105年10月28日，收件字號105年宜登字第141330號，權利範圍為10分之2，所為之買賣登記應予塗銷。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蕭美芬、朱淑美間於108年羅跨字第006760號，原設定權利範圍為全部，所為之義務人變更登記應予塗銷。二、反訴被告蕭美芬、朱淑美二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每人20萬元。」上開聲明第一項㈠㈡㈢㈣㈥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之最大利益係反訴原告欲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原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系爭土地於反訴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14,543,938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6,779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2,145.44平方公尺＝14,543,938元】；其聲明第一項㈤㈦經濟上利益同一，上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11,040,000元，系爭土地價額為14,543,938元，其所受利益應擇其低者即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11,040,000元定之；其聲明第二項反訴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共計為1,00

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x5＝1,000,000元），是依反訴原告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為30,087,876元（計算式：14,543,938元＋11,040,000元＋1,000,000元＝26,583,9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5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 伍偉華

法　官 黃淑芳

法　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蕭亦倫